

文化出版

基本小六法

法規完整度最高

搜尋路書局快速了解法典七大特色

啥是

「民事訴訟」、「智財」及「稅務」事件已開放使用，如經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明、便民利民、效能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司法院第 192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法院組織法草案 由強制處分庭審理監護處分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15 日召開第 192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會中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第 115 條修正草案，與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及第 185 條之 4 修正草案。

◆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第 115 條修正草案

為使罹患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被告，能在具有專業相當的法官審核下，即時接受治療或保護，以保障其權益，並兼顧社會安全防護需求，爰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將偵查中監護聲請案件之審核，在設有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改由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以因應需即時審核的司法業務需求，提升專業效能。

司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188 次會議中通過新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0 章之 1「緊急監護」章（已於 3 月 23 日提請立法院審議），新增「監護處分」，就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原因，而成為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人為治療、保護之處分。鑑於偵查中監護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因涉及認定刑事被告是否具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有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需否對其進行治療或保護處分之判斷，具有時效性、專業性與中立性之要求，故修正法院組織法，在設有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改由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

另修正第 115 條，將原規範施行日之規定移列至該條，與現行該條文第 2 項合

併規定，明定為公布日施行。修正草案將儘速提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

鑑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其能力顯著降低者，或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施以監護，其監護期間均為 5 年以下，未能因個案具體情節予以適用而缺乏彈性，且於行為人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無法施以監護，而未能達保護社會安全之目的，行政院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定明延長監護期間及定期評估之規定。司法院認草案欠缺避免監護處分變相成為長期或終身監禁之配套規範，存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慮，另草案應重視現行規定監護處分僅得於刑前或刑後執行，無法因應受刑人假釋期間之監護需求，存有社會安全漏洞之疑慮，及未能配合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並送立法院審議中之緊急監護法案而為修正等考量，於院會通過後函復行政院會銜時加註意見。

◆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修正草案

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認刑法第 185 條之 4 就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其刑度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構成顯然

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違憲並失其效力。行政院爰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4，將所定「肇事」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包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之情形，期使傷者於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並避免其他

死傷擴大；另將處罰之刑度依其情節予以區分。司法院對修正草案未能明確本罪名之規範目的，與釋字第 777 號解釋建議修法方向不符，且導入無過失致人傷害、重傷害或死亡之構成要件等，存有疑義，於院會通過後函復行政院會銜時加註意見。

統一法律見解

民事大法庭就政府採購法、律師酬金作裁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4 月 16 日宣示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95 號有關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108 年度台聲大字第 1525 號有關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之聲請等 2 件裁定。

◆有關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

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95 號裁定，認 108 年 5 月 22 日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修正公布前，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廠商違反修正前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就機關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利益，是否以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市價（即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為要件，應採否定說。

裁定理由略以：

一、修正前採購法第 59 條，旨在避免關說、綁標或非競爭採購關係下造成採購價格過高及利益輸送行為。為確保採購契約價格不致偏離市場行情，於第 1 項從限制採購契約之價款而為規範。另為禁止不當利益之交換或輸送，於第 2 項從禁止不當利益介入採購契約而為規範，2 者要件並不相同。而廠商如有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事，均將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交易秩序，造成對相關廠商之差別待遇，故於第 3 項將「溢價」、「利益」併列，機關得依各該情事，分別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此溢價或不當利益，以回復公平交易秩序下應有狀態，維護公共利益。

二、扣除「溢價」或「利益」之規定，固為對廠商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然與其所維護之公共利益間，尚非顯失均衡，亦未抵觸比例原則，與財產權保障及契約自由無違。因此，廠商違反第 2 項規定時，機關即得依第 3 項規定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不當利益，係有別於違反第 1 項情形之規定，該利益之扣除不受第 1 項規定之影響，廠商因採購

契約實際獲得利潤為何，有無將不當利益計入成本估價，採購契約價格高低與否，均在所不論。

◆有關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之聲請

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聲大字第 1525 號裁定，認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具狀撤回第三審上訴前，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代為提出答辯狀者，縱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於訴訟終結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亦得聲請該院核定其第三審律師之酬金。

裁定理由略以：

一、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為防衛其權益所必要，該規定所稱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又上訴人撤回上訴者，固得於撤回上訴後 3 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2/3，惟除此以外之該審級訴訟費用，依同法第 83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仍應由上訴人負擔。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具狀撤回上訴前，被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代為提出答辯狀者，其所委任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合理部分，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由上訴人負擔。

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由法院依當事人於訴訟終結後 20 日不變期間內之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法院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其目的在確定當事人一造對於他造有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公法上權利，而法院核定律師之酬金，其目的則在確定得作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數額，兩者並非相同。即當事人聲請法院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與其聲請最高法院核定其律師之酬金分屬二事，彼此間亦無先後或相互依存之必然關係，准駁與否，自應各別論斷。

積極籌備新制

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等 4 子法 4.12 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12 日訂定發布「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及「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4 項商業事件審理法子法，均訂於 7 月 1 日與商業事件審理法同日施行。

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係依商審法第 80 條規定，由司法院訂定發布，以規範商審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商業事件，於施行後應如何處理。

依商審法第 14 條、第 18 條規定，商業事件應使用電子書狀，法院得遠距審理。有關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遠距審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等 2 辦法，即規範法

院及當事人、關係人等使用相關之科技設備以進行程序。

商審法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66 條規定，商業訴訟事件起訴前或商業非訟事件聲請前，應經商業法院行調解程序。商業法院得經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等推薦，遴聘對商業事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為商業調解委員。就商業調解委員遴聘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中明定商業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

為使商業法院順利運作，除上開子法外，司法院亦正研擬「商業事件審理細則」、「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等子法，並預計於近期進行預告。